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b）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b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b 格式和*.nhntfb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A4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

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的委托，就其采购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硬件设备			
1	应用、接入、二次识别服务器	6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核心产品
3	数据库存储	2	台	核心产品
4	管理节点服务器	2	台	
5	存储节点服务器	8	台	
6	流计算节点服务器	6	台	
7	视频联网网关	1	台	
8	千兆交换机	1	台	
9	光纤交换机	2	台	
10	万兆交换机	1	台	
二	软件			
(一)	系统软件			
1	大数据平台	1	套	
(二)	应用软件			
1	核心版软件部署应用	1	项	
(三)	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	1	项	
三	系统集成	1	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和税务的证明材料；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息，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日至 2018 年 8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CA 密钥办理地址：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3、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日至 2018 年 8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 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 开标室。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 开标室。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477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4771
2	项目名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1-65950225
6	<p>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授权设备的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制造厂商印刷）及产品说明资料和官方网站资料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p> <p>（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依据打分办法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投标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预算金额参照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p> <p>*4、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12	<p>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p>
13	<p>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p>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p> <p>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15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16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p>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nhntf 格式一份)；</p> <p>(3)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开标室</p>
19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p>
20	<p>开 标 日 期：2018 年 8 月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开标室</p>
<p>评 标</p>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3	<p>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符合试运行条件。</p>
授 予 合 同	
25	<p>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leq 1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

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

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9.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9.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

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 20.4 条的规定处理。

20.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6.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6.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9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2.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33.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本项目落实监狱企业、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4.2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

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3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34.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

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

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无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4.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

- 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 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 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 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 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 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 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合同条款

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

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

物)。

10.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2.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0. 价格

- 20.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 方
（委托方）

乙 方
（受委托方）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一、项目名称：**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项目目的：

2. 项目的技术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文档；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文档；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X 个月内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 X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 X 个月完成验收。

后续服务及技术支持：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期 X 个月的质保服务，时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系统质保期 X 年。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我方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4、所投产品由我方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后续服务：

a、定期维护：根据双方另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以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

b、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约定的故障响应时间内，指派维修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对故障进行排除，并协助甲方的技术人员熟练使用和管理系统。

c、根据双方另行的约定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指导，使其能够了解平台系统使用和管理过程。

6、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和甲方的建议，对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扩展，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免费后续服务期结束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继续向甲方提供该平台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设备进场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3）项目初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4）项目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验收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5）系统运行维护期满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对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前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 合同终止之后，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就此损失另行达成协议。

2.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如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若在发生不可抗力时，未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扩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己承担。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项目中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将归甲乙双方共有。

八、双方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现场安装联试所需的各项条件(机房、通信传输线路等)。
3. 按照合同书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系统开发所需费用。

乙方责任：

1. 在甲方需求明确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进度进行，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立专门研发团队负责甲方的系统开发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2. 负责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安装与调试。
3. 负责用户操作指导及根据软件维护、使用需要提交《用户操作手册》。

九.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系统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交付、系统验收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和组织专家评估。
3. 乙方必须书面通知验收小组所完成的工作、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和时间。
4. 验收小组将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测试。必要时将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第三方进行专业测试。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方不按合同条款付款，每延迟一周支付乙方本合同额 0.1% 的违约金，当延迟 12 周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及时完成应用系统程序开发与维护，每延迟一周支付甲方本合同额 0.1% 的违约金，当延迟 12 周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用软件及数据库出现技术问题和故障时，乙方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4. 若甲、乙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泄漏有关资料，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对开发的应用系统产生安全隐患，可直接向泄漏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索赔，若实际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按实际金额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向甲方或乙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二、其他：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解除。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的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电 话： 开户银行：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电 话： 开户银行：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 同 登 记 机 关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电 话： 经 办 人：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鉴 证 机 关	鉴证编号： 鉴证机关： 经 办 人：(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建设清单

_____ 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8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考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8 信用查询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8-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8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3.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作。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8-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纳。项目试运行期满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无息）。
3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4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试运行期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全部质量保证的内容、范围） 如供方出现不按要求维护、人员不服从需方管理等情况的，需方有权扣除一定的质保款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方赔偿或补偿需方损失。
5	付款方式：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网关等全部硬件设备进场验货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试运行期满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6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符合试运行条件。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总得分 = 价格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为保证本施工项目的质量，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或者围标串标，评审时将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行价格复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产品的成本价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商务部分 (1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的二级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 4.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否则0分。 	0-8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400 万元）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标时提供合同及项目验收证明原件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p>	0-6
		<p>投标人在河南本地注册（含分公司），并在郑州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投标人在河南本地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或郑州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场所购房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p>	0-2
3	运维服务部分 (16分)	<p>详细描述系统运维工作组织、人员、日常管理、反应时间、故障排查检修、备品备件等。（必须指定驻场人员，说明人员技术资质，服务期内更换派驻人员不得低于此技术资质）</p> <p>评标时横向比较打分：0-6 分。</p>	0-6
		<p>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全系统和运维驻场人员服务等）</p> <p>三年免费质保，整系统设备提供免费迁移一次。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 0 分。</p>	0-2
		<p>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最多 4 分。</p>	0-4
		<p>根据需方实际需求，提供完善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p> <p>评标时横向比较打分：0-2 分。</p>	0-2
		<p>指定的驻场运维人员具有 oracle 数据库 OCP 工程师及以上资质，并在投标单位任职 1 年（含）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及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齐备并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0-2

4	技术部分 (38分)	带“▲”为必须要求指标，有1项不满足的，视为供方未实质性响应需方需求，整体技术部分不得分。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30分，带“★”的为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负偏离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0-30
		信息安全	所投主要系统设备产品组合及方案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保二级以上技术要求，并给出相应方案。 评标时横向比较打分，没有的0分，其余1-2分。	0-2
		质量水平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说明核心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地位。 评标时横向比较打分，没有的0分，其余1-3分。	0-3
		软硬件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有软硬件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评标时横向比较打分：0-3分。	0-3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部署。在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部署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配发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接的各现有业务系统，实现道路交通态势智能感知、交通违法主动干预、突发事件及时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公安交通集成指挥管控功能。

(2)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支撑环境建设。基于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场地（公安网络等安装条件已具备），根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部署需求，配置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大数据平台，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可靠的基础支撑环境。

总体设计方案

平台总体架构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可分为信息采集、网络、接入、数据支撑、应用等层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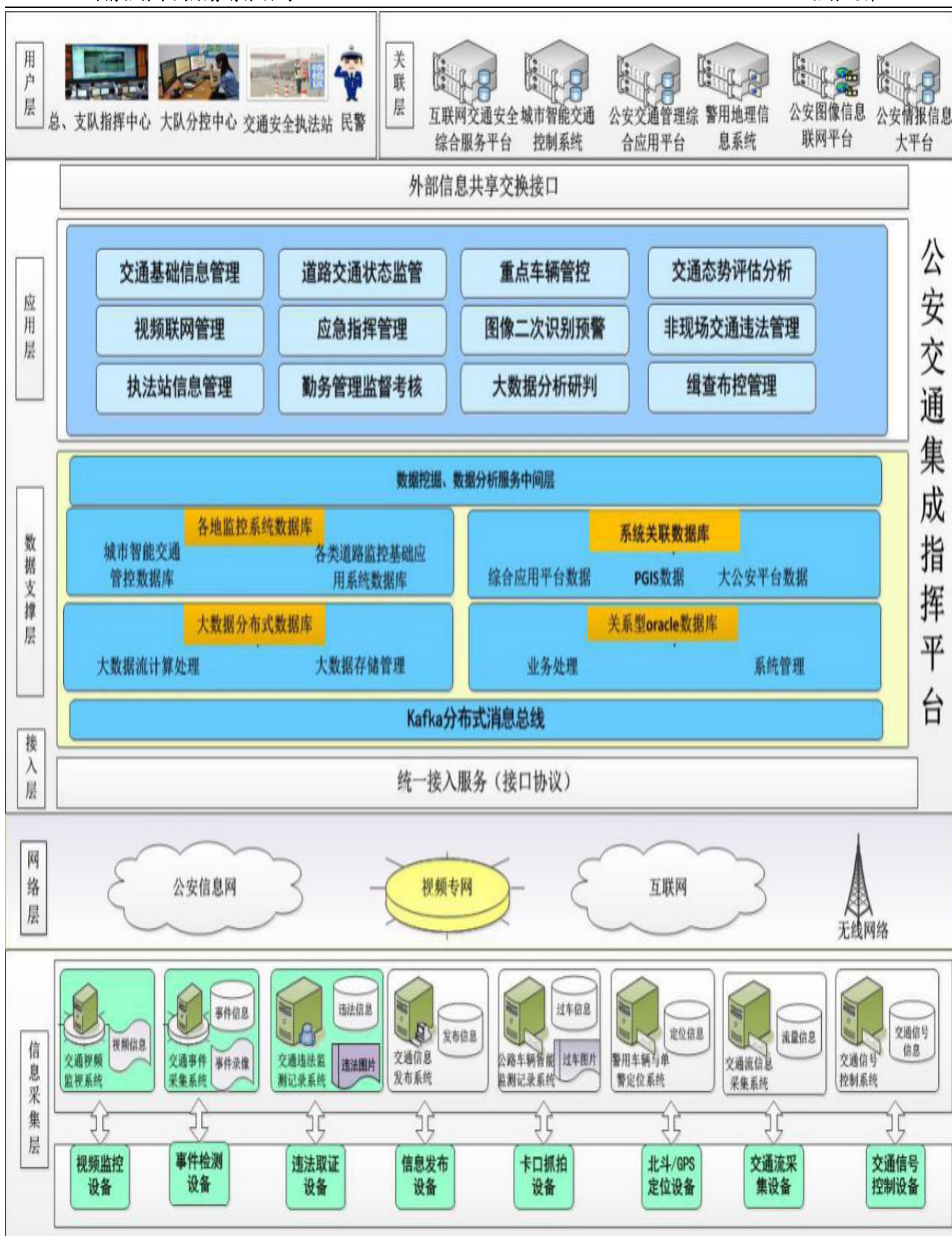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总体架构图

(1) 信息采集层。主要是指道路前端监控视频、卡口、流量、气象、广播、情报板、巡逻警车、单警等交通安全监测服务设备及其管理系统采集发布的各类

道路动态信息，公路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民警采集的路检车辆信息。

(2) 网络层。主要是指前端设备采集信息传输至集成指挥平台、各级指挥平台之间交换信息的公安网、视频专网、无线网络以及内外网安全接入平台。

(3) 接入层。主要是指统一接入服务，平台各接口协议控制。

(3) 数据支撑层。主要是指集成指挥平台核心软件 Oracle 数据库、用于业务分析研判的云环境下的分布式数据库、建设使用的城市交通指挥系统、各类道路监控基础应用系统数据库以及与集成指挥平台关联交换数据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PGIS、大公安警务平台等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库。

(4) 应用层。主要是指集成应用的道路视频巡逻、缉查布控、交通违法取证、交通流量气象监测、指挥调度、交通组织与控制、重点车辆监控、交通安全态势评估、警车及单警定位、勤务管理考核、交通基础数据管理等各类业务管理功能。

(5) 技术标准体系主要是指集成指挥平台、各类道路监控基础应用系统的技术标准、图形符号以及向集成指挥平台传输信息的各类信息接口规范。

(6) 勤务体系主要指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集成指挥平台应用所配套的公路交通管理的勤务机制。

平台逻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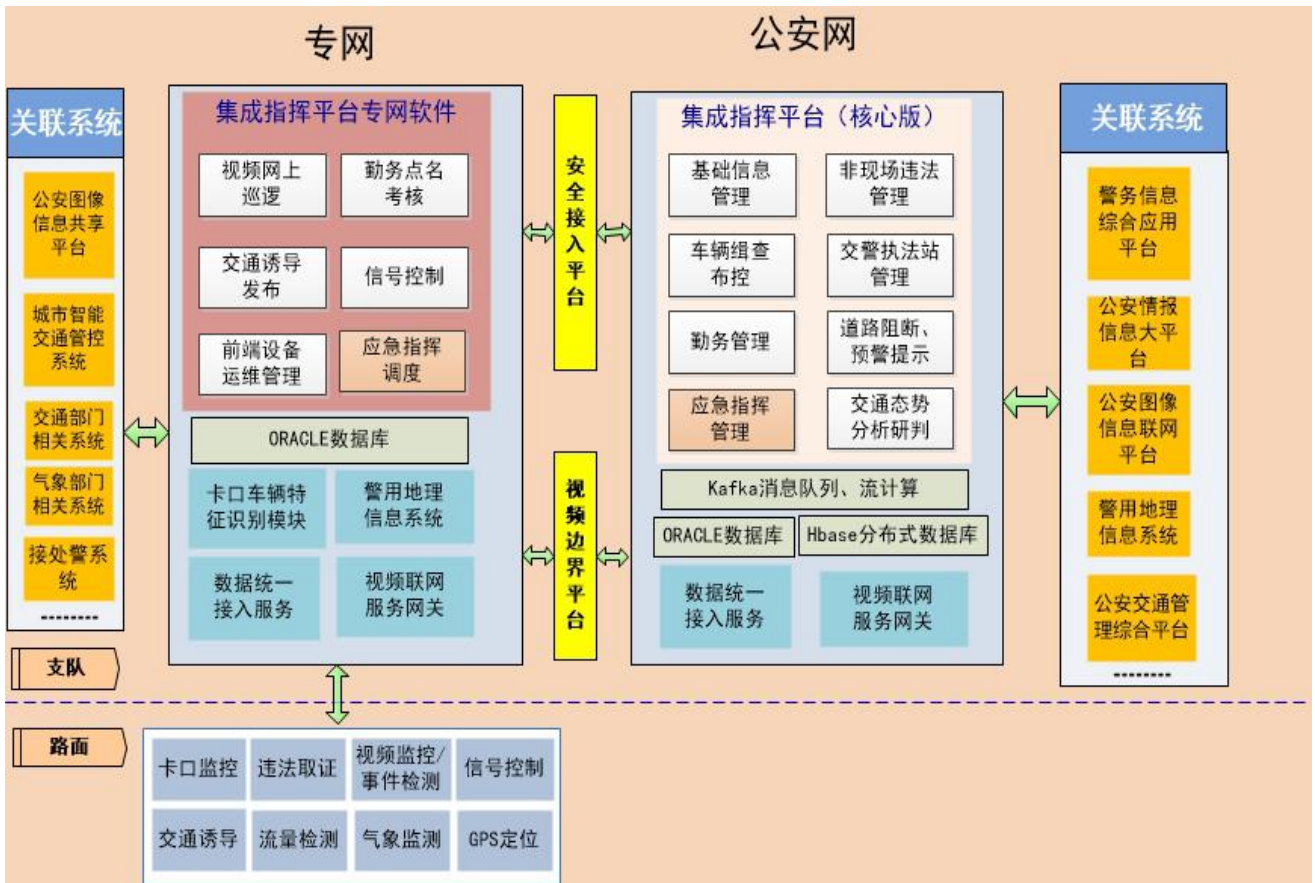


图2 平台逻辑架构图

平台网络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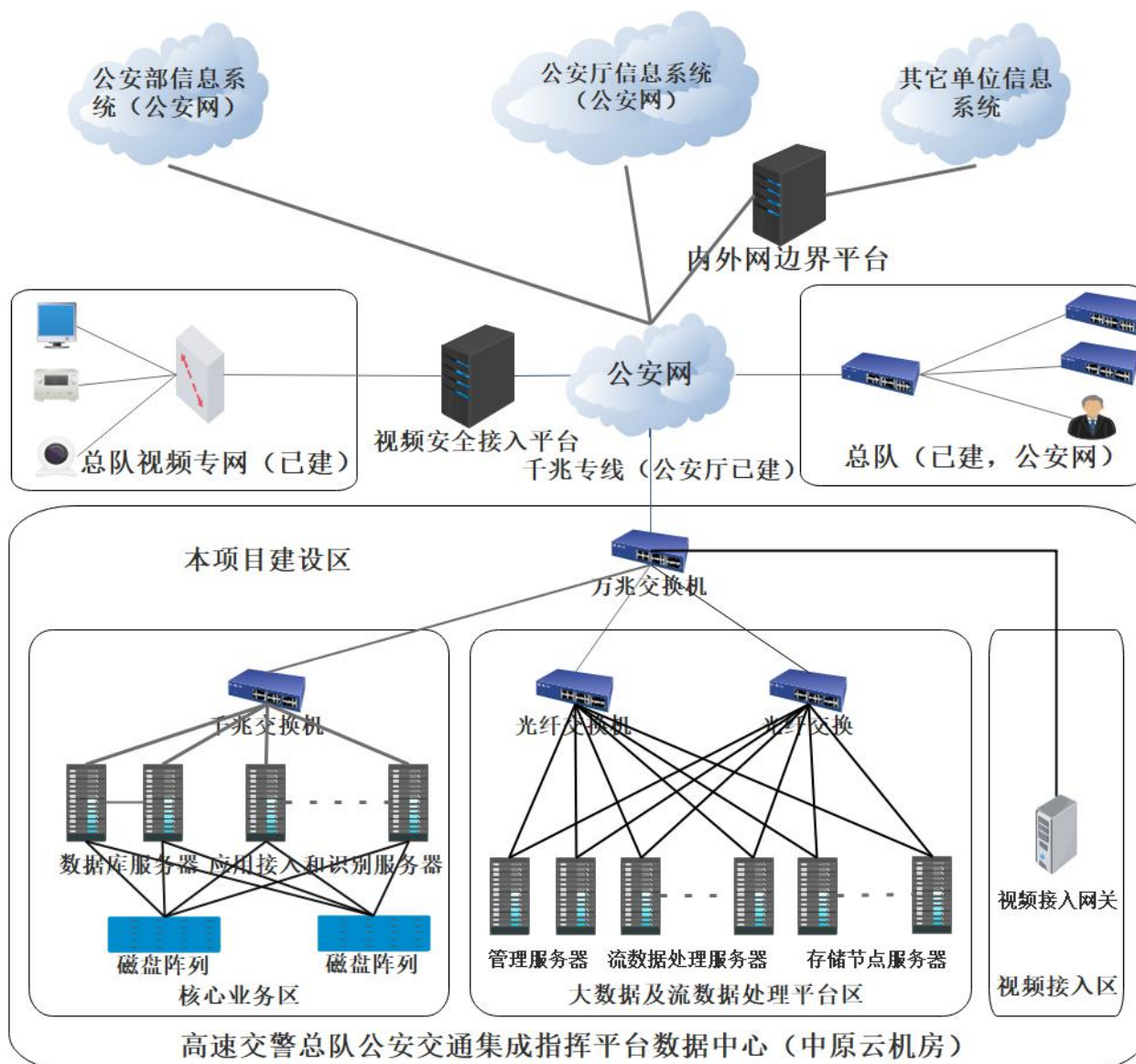


图3 平台网络架构图

(1)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部署于总队公安网，视频、过车图片存储利用现有存储平台实现，视频通过对接视频服务网关实现视频接入，嫌疑车辆图片汇聚到总队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并在公安网存储；

(2) 二次视频服务器及配套软件部署在公安网。

(3) 接入服务器在公安网进行部署，实现公安网数据接入及数据交互。在公安网部署统一接入服务，对接入服务器性能进行优化。

信息传输、交换、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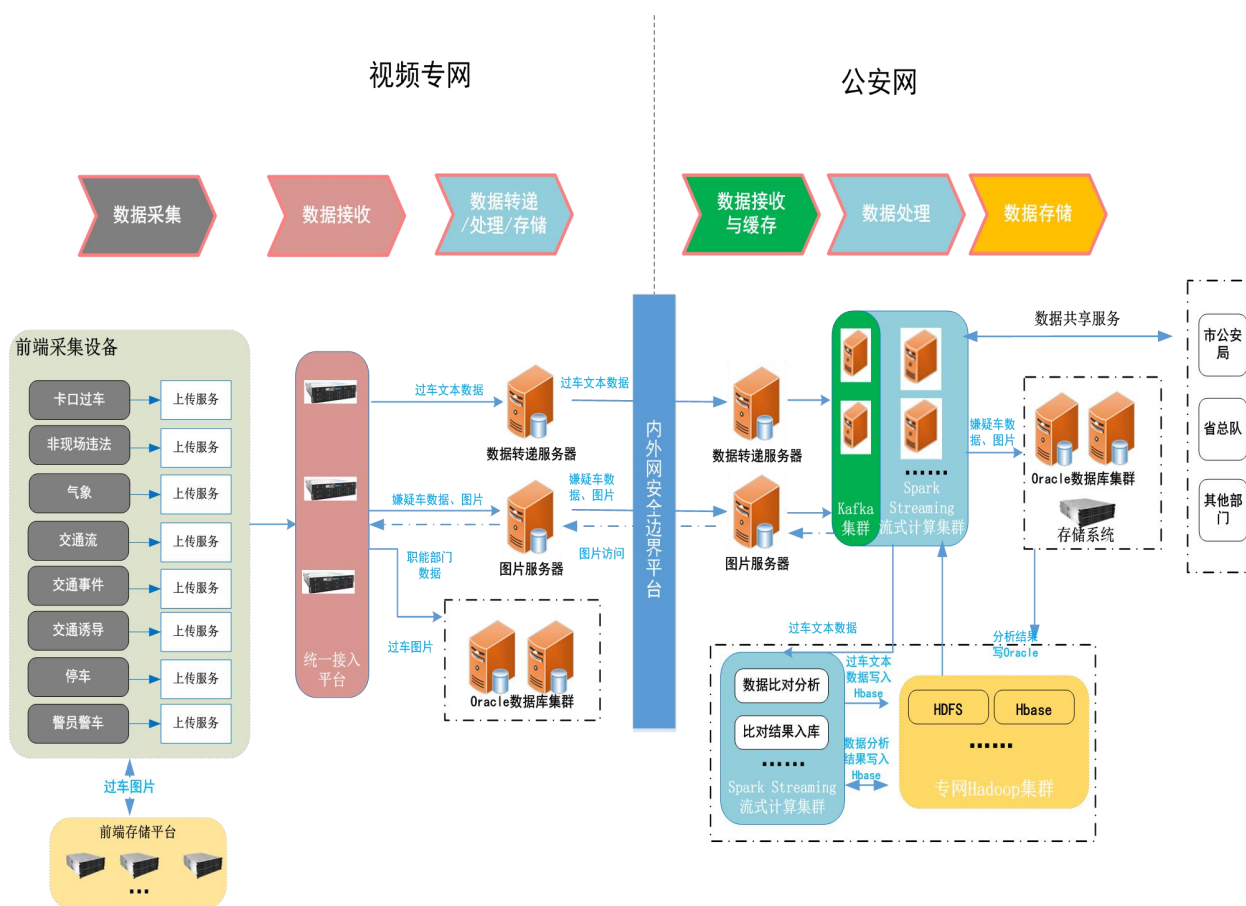


图4 信息传输、交换、存储结构图

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传输交换包括：各级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各地前端道路交通安全监测设备、公路监控基础应用系统、向集成指挥平台上传数据；集成指挥平台与公安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

(1) 各级平台的数据传输交换。

集成指挥平台内嵌数据传输交换模块，实现向省级及其他支队集成指挥平台之间的数据上传汇总、分发。并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公安图像信息联网平台、公安情报信息大平台等外部系统无缝对接。

(2) 基础应用系统的数据上传。

通过统一的信息接口，改造相关前端设备或基础应用系统，将车辆轨迹、交通流量、气象、交通事件、警员GPS等信息先通过统一接入服务上传到专网汇聚，再通过安全边界整合到公安网，业务型数据在Oracle数据库中进行存储，实现专网Oracle与公安网Oracle数据同步，过车文本、流量等信息通过接入服务最终上传到Hadoop集群中。

(3) 数据存储。

结构化数据集中存储，实现过车、道路交通流量、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车主驾驶证异常等嫌疑车各类道路交通动态数据资源在公安网内的汇聚，在大数据中存储 3 份，在数据库中存储 1 份。

嫌疑车辆图片非结构化数据在平台数据库中进行存储。

视频，过车图片在高速总队存储。

公安厅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优化及数据库架构升级项目是 2017 年 9 月审批立项的，该项目设计立项先于本项目，当时设计时未考虑本项目需求；其次，省厅项目是采用云架构，本项目按部局要求采用的是大数据架构，二者在架构上存在区别；再者，省厅项目主要是优化整合省一级系统，本项目是相当于省辖市一级的平台，最终数据要上传交警总队的省级平台。所以，公安厅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优化及数据库架构升级项目与本项目不存在冲突与重复问题。

视频联网架构

按照《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要求，要推进公路视频监控设备共享共用，实现对公路通行车辆实时监控、全程监控，需要对各地道路监控视频资源进行整合，并接入共享交通部门监控视频资源。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要求，交警部门的监控视频资源要接入大公安视频联网平台。

1、视频联网架构。部、省、地市三级的交通监控视频联网架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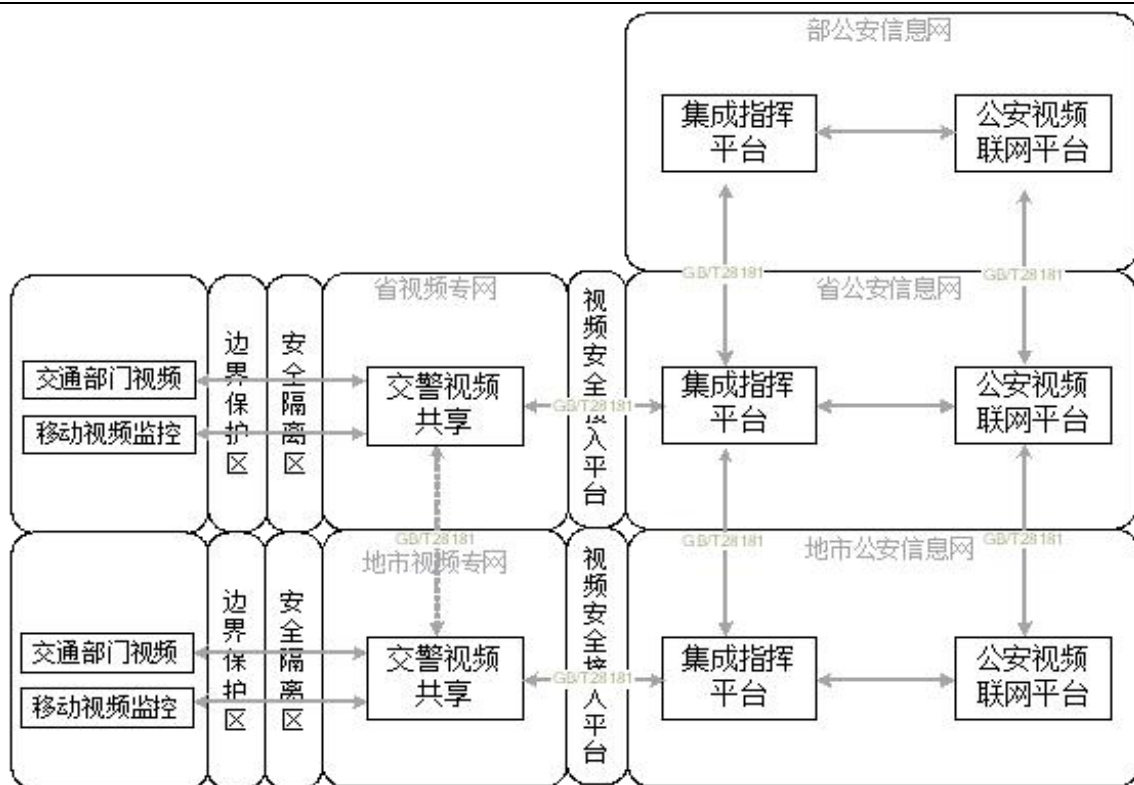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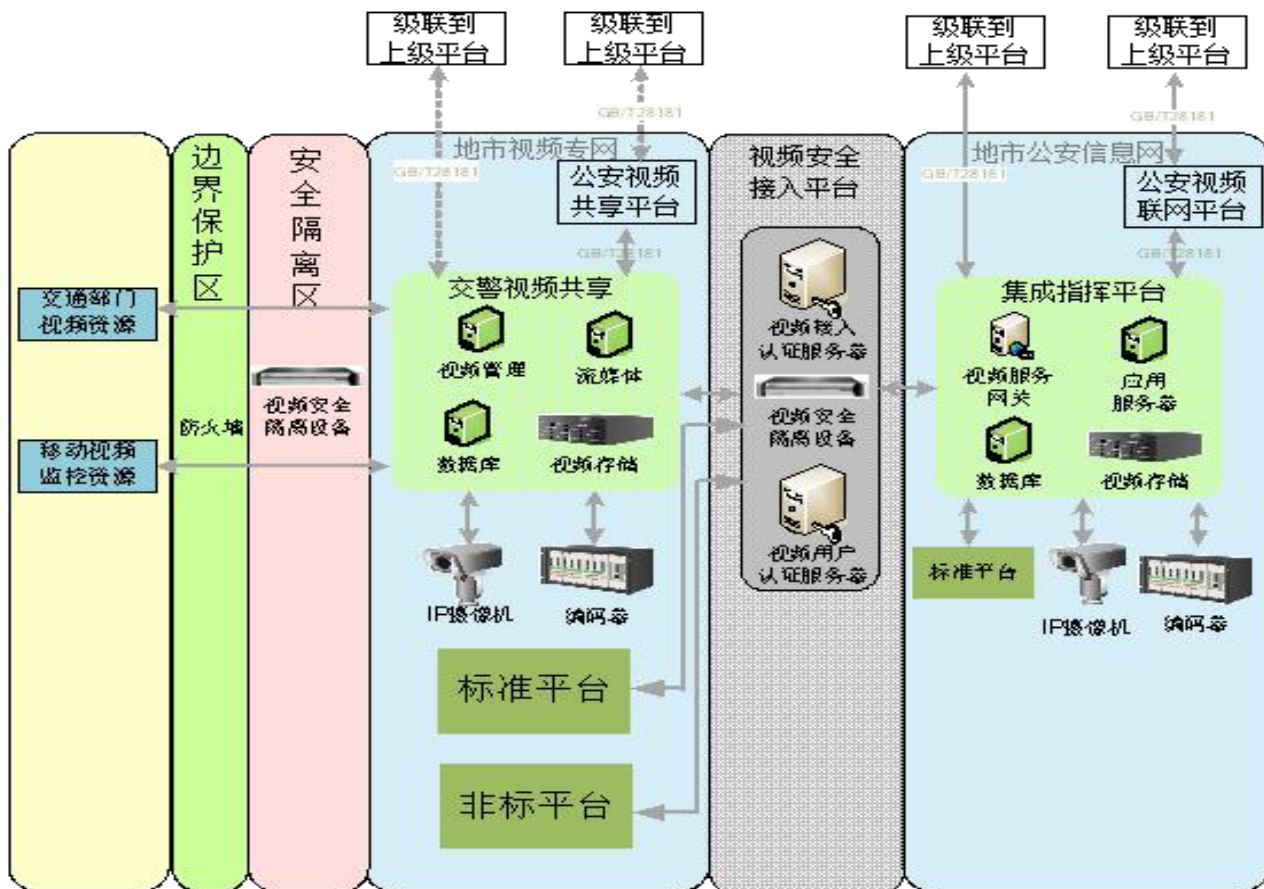


图5 部省市三级交通监控视频联网架构图

2、地市交通监控视频联网架构如图。



本期建设方案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等相关标准规范，不再单独建设标准规范。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按照《关于印发〈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交管〔2016〕259号）、《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传发〈河南省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明发〔2016〕326号）执行。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应用中间件

由于本项目涉及不同权限用户，各不同类型用户按照各自角色使用本平台，而本平台业务特点导致涉及的基础支撑平台以及不同厂家提供的软硬件平台种类也较多，这就导致了所涉及的平台架构类型多。中间件技术的使用是将这些异构应用同网络平台进行有效整合的通信枢纽。

中间件是位于平台（硬件和操作系统）和应用之间的通用服务，这些服务具有标准的程序接口和协议。针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它们可以有符合接口和协议规范的多种实现。

数据交换

从数据的角度来看，必须实现跨部门和跨系统的数据交换与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对各种应用数据资源的共享访问和有机整合，打破和避免各应用系统的信息孤岛格局，实现数据的无缝交换和共享访问，协同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极大地提高政务审批的整体效率。

建立数据交换的统一平台，需针对不同的部门和不同的情况，如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的部门，在数据交换的统一平台中，提供不同的交换方式或措施，实现跨系统和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在数据交换格式上，提供XML、DBF、MDB、TXT等文件格式的交换，提供数据库表接口直接操作的交换；交换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应用不同的技术，提供不同的方式，如Web services技术、消息中间件技术、基于SOCKET的接口API、数据库异步复制、直接读写数据库等，以实现数据的有效、安全和快速交换。

对于共享的数据，要求在数据使用区域内，保持数据结构和数据值的唯一性。

也就是说,对于有多个存储位置的共享数据,需要及时同步和比对,确保共享数据的统一性和唯一性并及时更新。

XML的Web Services

Web services 是一种新型的 Web 应用程序,具有自包含、自描述以及模块化的特点,可以通过 Web 发布、查找和调用。Web Services 通过 Web 进行发布、查找和使用。是应用程序组件使用开放协议进行通信,是独立的并可自我描述,可通过使用 UDDI 来发现,可被其他应用程序使用。XML 是 Web Services 的基础。

基于 XML 的 Web 服务的应用,可以使得不同的政府之间的电子公文系统、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个人事务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透过一个适当的辅助转换接口实现连接。使用标准化的 XML Web 服务,相互独立的政府之间的系统就可以方便地实现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换,从而实现政府之间的协同合作。

建立与各个联合审批职能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交换标准.为此本平台中数据接口采用 XML 技术,XML 技术是当前应用得最为广泛的数据交换方案,支持不同技术架构下的系统间数据交换。

基于 Web 服务的电子政务系统采用了先进的网络技术,将政务内部和外部各种相对分散的信息组成一个统一整体,用户通过网络和安全可靠的机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访问政务信息和应用,有效实现了政府之间信息集成和数据共享服务。

全文检索

(1) 索引文件管理

系统可以任意配置每个索引任务的索引文件存放位置,而不影响对搜索结果的,以便实现分布式计算查询,在海量数据中毫秒响应。在索引文件创建过程中,应有缓存机制,确保索引文件在磁盘读写方面达到最高效率。

索引文件需要能够按照文件的来源、类型分类存储。

(2) 解析类型插件管理

全文检索系统需要支持企业资料库、目录、帮助文本、源代码信息库、新闻组等。如网页 Office 文件、PDF 文件、图片、音频多媒体文件、图表、公文、研究报告等。在针对不同的文档类型,需要有不同类型的解析插件,对特定文档类型的插件可实现二次定制开发,插件的维护采用热插拔式,可以灵活控制对每类文档的解析。

(3) 中文分词与词典管理

全文检索系统需支持按中文词库分词、语义等进行分词，同时能够实现对词典的管理，对排除词的维护。词库需有自学习功能，可以将用户搜索过而词库中没有的词汇添加到词库中。

(4) 索引任务调度

实现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进行不同的采集策略的设置，对索引的文件的位置、编码、接受规则、排除规则、增量采集周期等进行设置。通过对各种数据源分别建立管理机制，然后通过任务调度机制对其进行统一调度。

(5) 内容管理平台集成

内容管理平台作为全文检索数据的重要来源，全文检索系统可以通过本地文件、数据库、web 服务、webservice 等方式与内容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整合。

利用搜索引擎实现全文检索、全网检索。以实现跨栏目、站点、系统搜索的功能。并可对其他应用系统提供初始化全文检索，建立数据库层次上的对单表进行单独初始化检索支持。

当新闻发布时系统会自动为新闻建立索引文件，这样发布的新闻就可以直接检索。并且检索的字段可以定义。可支持到附件级的内容检索。

搜索引擎定义：在定义表单的时候可选择表单中表元素是否加入到搜索引擎中，选择加入搜索引擎的字段类型、加入搜索引擎的字段描述等。

索引初始化：为了为其他应用系统或历史遗留数据建立索引，提供搜索引擎的初始化功能。初始化可以针对所有定义的栏目，或者对应数据库中的某张表。

索引优化机制：为了加快索引搜索的速度可以定义索引文件优化机制。默认索引优化为每天网上 12 点自动对索引文件进行优化操作，管理员也可以手动优化索引文件。

索引维护：编辑人员增加新闻自动会加入索引。修改时会重新加入。删除时删除索引文件。保证索引文件的数据和内容管理平台中的新闻一致。保证每条信息都可以检索，删除的信息不会再检索。

检索范围：搜索引擎可对整个系统资源进行分类检索。可以对栏目、频道、站点、新闻等进行检索。也可分开对某一部分资源进行检索。

(6) 索引与检索统计

全文检索更在乎数据的准确性。所以系统一定要保持与时俱进的特性。所以，统计和日志是全文检索系统非常重要的部分，因为这一部分体现着用户的输入。可以动态的了解用户的需求，根据用户的需求来挖掘用户真正想要的资料。

workflow

各级用户工作中都存在着复杂的工作流程,从流程发起到具体的各项业务审批,每项工作都可以看成是在一个个工作流程中进行的。如果实现了工作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就可以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协同工作的效率。因此 workflow 技术在电子政务(联合审批监管系统)的实施中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和实际的应用价值。

workflow 并不是简单地将业务管理和服务职能原封不动地搬到网络上,而是要运用现代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结合实际工作业务进行组织结构重整和 workflow 的梳理优化,它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界限的制约,向全社会提供高效优质、规范透明和全方位的管理与服务。

workflow 技术适应于本平台框架下的具体业务应用系统中各个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办互动工作,公文流转,网上审批、信息传递等系统都要用到 workflow 技术。采用 workflow 引擎技术将信任服务、授权服务和 workflow 等业务流程有机融合紧密结合在一起,构成安全的工作流业务系统,为不同业务系统集成提供实现的技术手段。

联合审批监管每一项审批业务都不是孤立的,需要涉及到多地多个部门,其中很多信息是共享的。在没有 workflow 的情况下用户需要主动地获取这些信息,而现在利用 workflow 就可以将这些信息自动流转到相应权限的用户那里。例如,当一项任务发生变化时就可以利用 workflow 将变化的信息自动分发给相关的各个部门,形成待办工作,使用 workflow 有以下好处:

(1) 各个部门中有些审批工作是需要周期性执行的,利用 workflow 就可以轻松处理这些业务,将这些业务直接设置为自动执行或形成待办工作分配给相应的工作人员。而且整个系统也不必再开发类似功能,直接在工作流中进行设置就可以了;

(2) 系统不需要开发建立审批路径、审批权限等类似功能,只要利用 workflow 引擎的任务流转和分发功能,将数据传给 workflow,由 workflow 管理系统平台来处理即可;

(3) 联合审批监管中有很多具有预警性质的功能,例如出现了新的待办工作、当前日期临近最后的审批期限等,就可以利用 workflow 中的提醒功能完成预告业务。

统一权限管理

本系统需要建立自有的统一权限管理系统（包括建立各地、各级的用户、单位、角色、权限、登录管理等），统一权限管理系统应建立在部门机构和用户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为联合审批监管系统中所有用户提供统一、集中式的权限配置和管理支持，特别是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支持。

动态表单

动态的数据表单采用所见即所得的方式通过图形化的鼠标操作来进行，并通过和数据库的绑定使得一般用户通过培训后就可以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更新和新增不同的表单。

平台核心版软件部署

高速交警总队目前没有专门科技建设机构及科技队伍，科技力量薄弱。故拟在部局及交警总队指导下，硬件部署及软件的安装、实施拟由系统集成商具体实施，总队采购相应的集成服务。平台核心版软件部署主要包含平台初始化、系统改造、联调测试、系统对接、数据迁移等工作。

平台初始化

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平台基础信息配置管理主要包含系统参数配置、清除缓存设置和部门及用户参数配置等工作。

- （1）系统参数配置。系统配置、应用安全配置、数据交换配置。
- （2）清除缓存设置。
- （3）部门参数配置、用户参数配置。

基础设施采集

实现车辆轨迹、道路交通流量、气象、交通事件等各类道路交通动态数据以及基础数据资源在公安网内的采集汇聚。

（1）卡口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卡口类型、管理部门、道路代码、道路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道路名称、卡口名称、实际行政区划、设备供应商、上传软件供应商、卡口接入点信息、图片存储访问方式、拦截条件、具备功能、设备来源、卡口性质、监控车道方向、卡口经纬度、卡口实景图片及更多配置参数等。

（2）监控视频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管理部门、视频类型及视频分类、网络位置、关联卡口、监控方向、道路类型及代码、路口号、米数、所在地点、实际行政区划、经纬度、接入方式及类型、网关名称及授权码、多台摄像机信息（摄像机编号、摄像机名称、摄像机厂商、摄像机品牌、摄像机型号、监控方向、访问 IP 及通道号、访问管理页面地址、访问用户密码及端口、事件检测标记、流媒体及录像编码类型、图像尺寸、成像颜色、结构类型、码流类型、云台类型、PTZ 控制）。

（3）执法取证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管理部门、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厂家、启用日期、有效起止、鉴定计量单位、检验证书编号及日期、设备责任人、责任人联系电话、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行政区划、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抓拍的违法行为、大车限速值、小车限速值、图片文件名格式、审核方式等。

（4）流量检测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流量检测点名称简称、管理部门、数据上传模式、上报周期、设备类型、检测类型、检测方向、上下行方向别名、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责任人、责任人联系电话、启用日期、道路代码及类型、路口号、道路米数、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5）气象监测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简称、管理部门、数据上传模式、是否状态监控、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检测类型、能见度阈值、上报周期、是否时间校准、启用日期、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实际行政区划、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等。

（6）事件检测设备

采集项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简称、管理部门、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检测类型、数据上传模式、是否时间校准、启用日期、道路代码及类型、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7）可变信息标识

采集项内容包括可变信息标识设备名称简称、管理部门、设备来源、设备类型、启用日期、设备规格、发布方式、设备厂商、设备品牌、设备型号、高度、宽度、分辨率、点间距规格、显示性能、像素分布、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8）交通部门

采集项内容。包括交通部门名称简称、管理部门、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9) 消防部门

采集项内容。包括消防机构名称简称、管理部门、机构级别、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消防车数、消防人数、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10) 医院

采集项内容。包括医院名称简称、管理部门、医院类型、医院等级、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急救车数、医院科室、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所在地点、设备经纬度、实际行政区划等。

(11) 交警部门

采集项内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地址、可管理行政区划、经纬度。

(12) 交警执法站

采集项内容包括执法站名称简称、执法站类型、管理部门、实际行政区划、道路代码及类型、公里数、道路米数、所在地点、执法站经纬度、参数配置信息（连接公安网、办理违法业务、安装自助处理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具有独立营房、营房面积、具有 LED 大屏、检查方向、检查面积、联系人 1 及电话 1、联系人 2 及电话 2、勤务时间、高速公路收费车道数、检查方案）、固定 IP 信息。

(13) 警车

采集项内容包括使用部门、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种类、初次登记日期、发证机关、使用开始日期、GPS 设备编号、随车手机等。

(14) 警员

采集项包括手机号码、固定号码、GPS 设备编号等。

图层设置及地图标注服务

实现与大公安 PGIS 的关联，标注备案单位、设备的经纬度信息。

将地图设置多个图层，并实现采集到的卡口、视频、执法取证设备、气象检测器、流量检测器、停车场等信息在地图上不同图层的标注服务。在地图上需要标注内容如下：

表 1 地图标注内容表

地图标注内容表

序号	标注内容
1	卡口
2	视频监控及摄像机
3	执法取证设备
4	交警执法站
5	气象监测设备
6	流量检测设备
7	交通事件检测设备
8	信息标识设备
9	广播设备
10	停车场
11	交通部门
12	消防部门
13	医院
14	修理厂
15	单位
16	部门信息

系统改造

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设备接口改造

改造现有各类交通执法取证设备管理系统，通过统一信息接口，将交通执法取证设备采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至集成指挥平台，在集成指挥平台中完成信息审核后，再传输交换至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目前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中已增加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审核等管理功能。集成指挥平台全国推广应用后，将使用集成指挥平台统一功能办理业务，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将不再提供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写入接口。

数据传输管理

车辆轨迹、交通流量、气象等信息通过统一的信息接口进行数据上传。数据传输软件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通过，方可上线使用。信息接口使用按照《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使用规定》要求，按流程进行审批。

缉查布控系统改造

集成指挥平台建成后，将缉查布控系统相关业务管理功能将纳入集成指挥平台统一管理，作为集成指挥平台的功能模块之一，缉查布控系统不再作为独立系统存在。

数据和系统备份

对需要改造的业务系统工作数据进行备份，原业务系统设置为停用状态，作为应急备用。因数据转换失败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数据转换工作，应能恢复并继续使用原系统办理业务。新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后，原业务系统方可卸载。

系统对接

与前端厂商集成对接

为实现车辆轨迹、道路交通流量、气象、交通事件等各类道路交通动态数据以及基础数据资源在总队统一汇聚，在接入数据前，与前端不同厂家、不同协议的卡口、视频、执法站等设备厂商进行对接。

视频资源接入

安装应用在警车上的移动视频等其他视频资源接入集成指挥平台。为确保安全，其他视频资源要首先接入视频专网，再通过视频边界接入平台接入集成指挥平台。

与外部系统对接

(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集成指挥平台共享查询综合应用平台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剧毒品公路运输通行等业务信息。共享复用管理部门、民警、道路等基础信息。共享交换逾期未报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套牌假牌等布控车辆信息，共享交换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等重点车辆信息。通过信息接口向综合应用平台写入已审核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审核信息，提供机动车轨迹等信息查询。

(2)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PGIS)

集成指挥平台调用 PGIS 提供的统一信息接口，展示基础地图等信息图层，标注各类道路静态、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向 PGIS 传输交通监测设备等信息。

(3) 公安图像信息联网平台

集成指挥平台与公安图像信息联网平台实现信息联网共享。根据要求，共享接入交通监控视频，传输交换机动车轨迹等信息。

(4) 公安情报信息大平台

根据业务要求，集成指挥平台向公安情报信息大平台传输交通运行状况等信息。

数据共享平台

实现交警与其他政府部门、政法机关及相关社会机构等外部门之间实现双向信息交换。

通过共享平台的建设，为公安数据信息对外共享服务提供了多样、安全、可靠的手段，实现公安数据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满足外部单位的数据共享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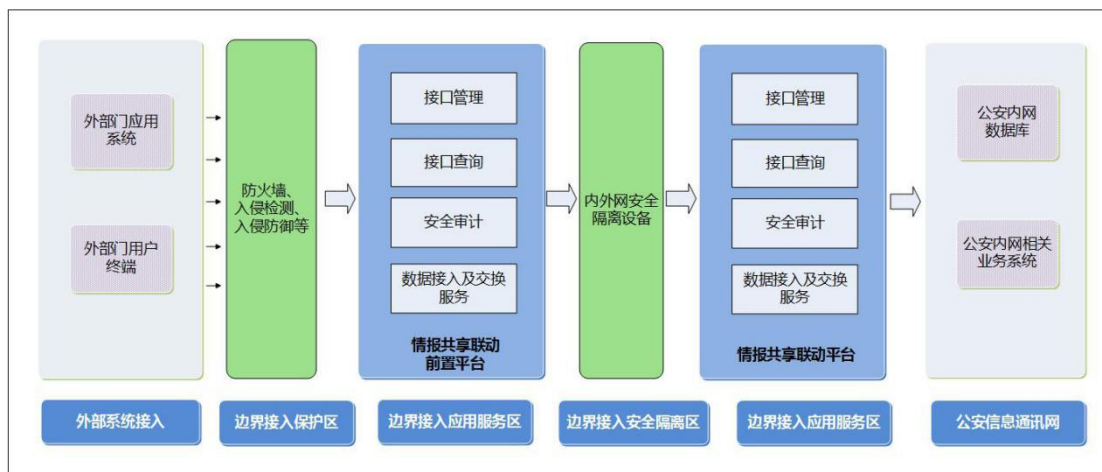


图6 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图

数据迁移

将原有缉查布控系统中的缉查布控信息，存储缉查布控比对预警信息、道路交通流量统计信息、嫌疑车辆信息迁移到核心版指挥中心集成平台大数据中。

迁移原则

为确保数据系统迁移的顺利实施，迁移方案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确保业务应用优先化，保证本次项目实施在不影响业务应用的前提下进行。

确保数据安全原则，保证迁移数据不丢失、不缺失。

确保系统迁移透明化，保证本次迁移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原有应用系统用户觉察不到数据的迁移动作。

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化。

迁移流程

目前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数据库现状，结合行业经验，制定本本次数据迁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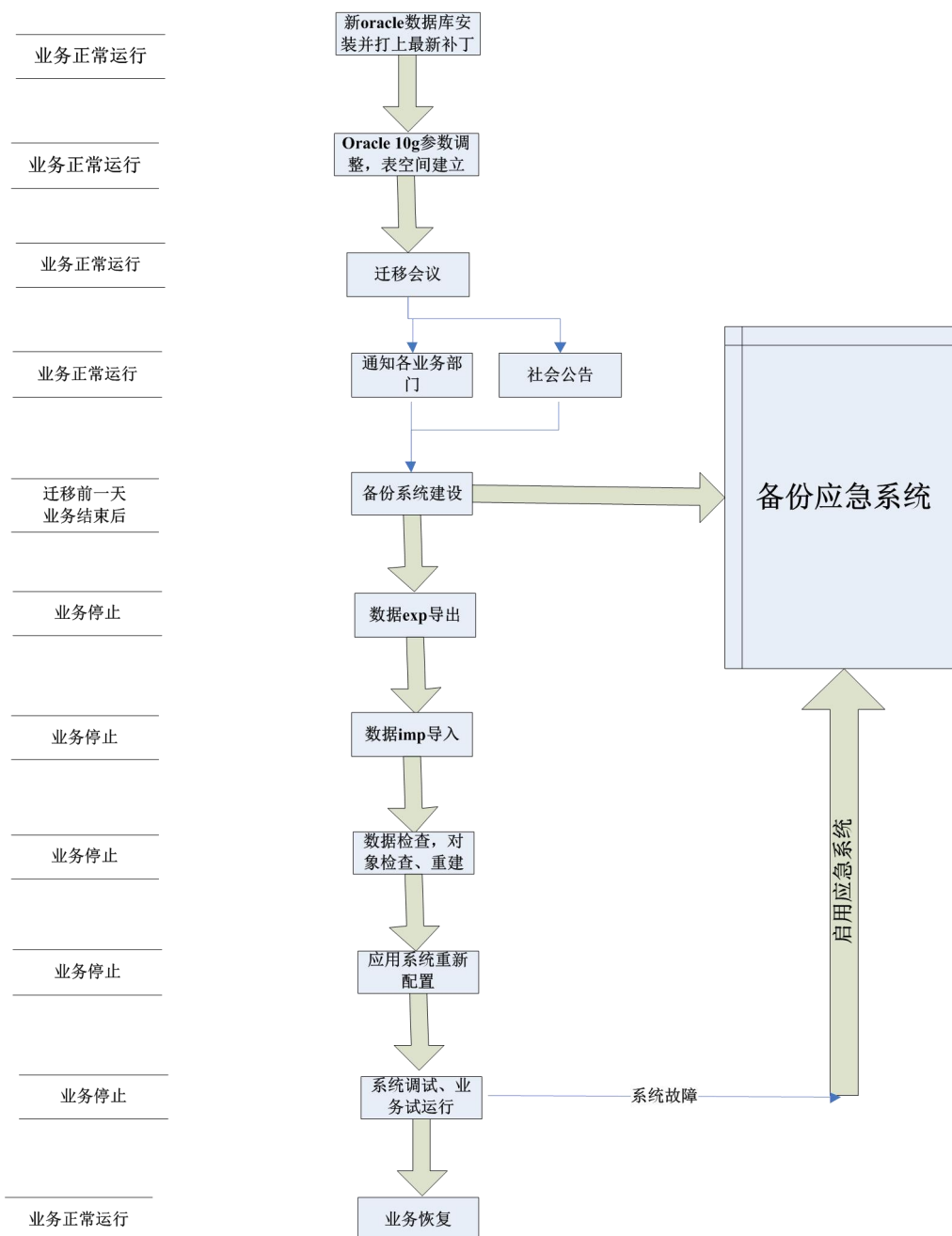


图7 数据迁移业务流程图

硬软件支撑平台建设

根据规划,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部署于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场地(公安网络等安装条件已具备),硬软件支撑需要自行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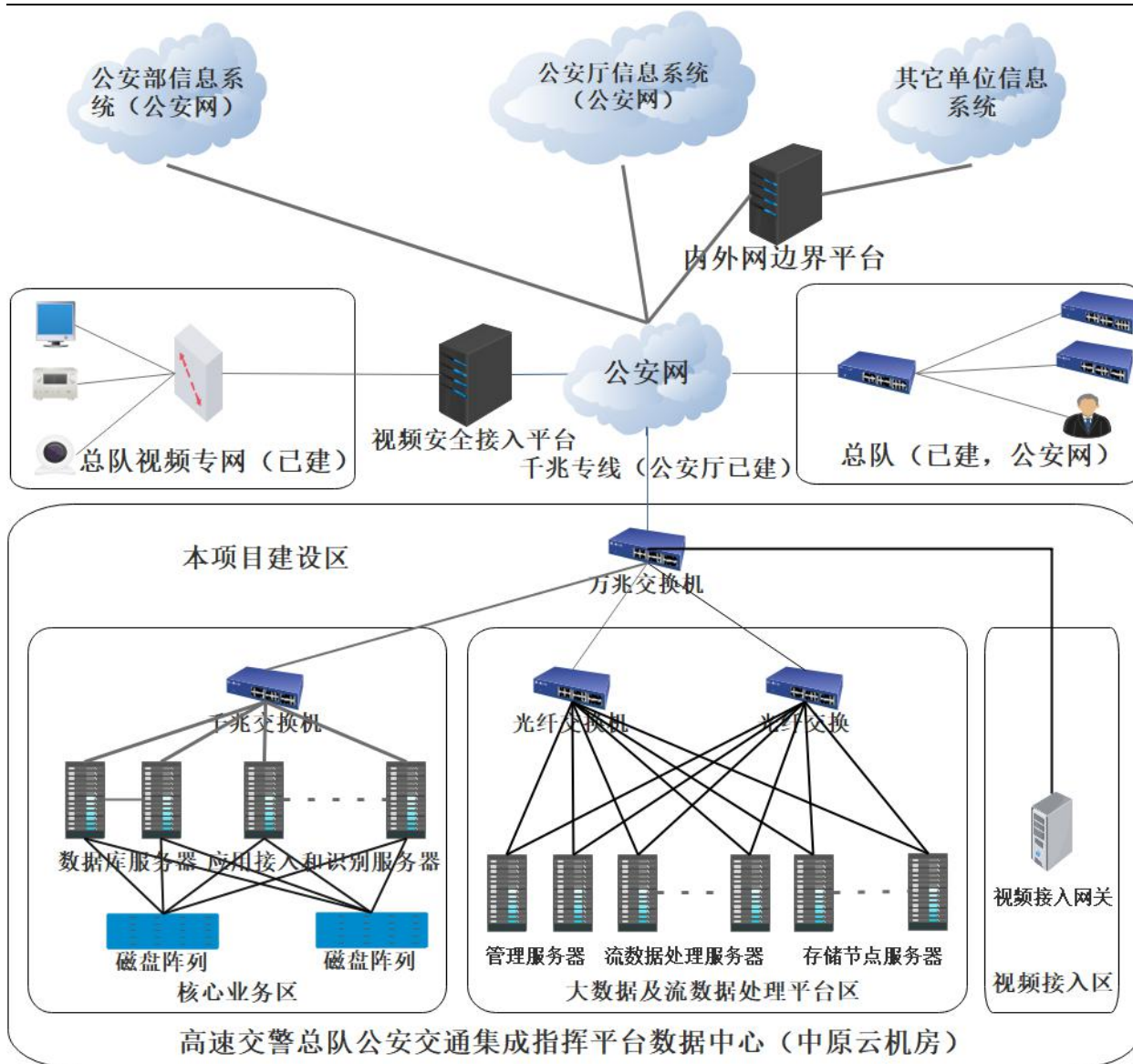


图8 硬件支撑平台架构图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部署于总队公安网，视频、过车图片存储利用现有存储平台实现，视频通过对接视频服务网关实现视频接入，嫌疑车辆图片汇聚到总队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并在公安网存储；二次视频服务器及配套软件部署在公安网。接入服务器在公安网进行部署，实现公安网数据接入及数据交互。在公安网部署统一接入服务，对接入服务器性能进行优化。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硬件设备				
1	应用、接入、二次识别服务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2U 机架式架构，配置两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XeonE5-2630V4 系列 CPU，主频≥2.2GHz，内核数≥10，</p> <p>★配置不少于 64GB 内存容量。</p> <p>★配置 3 块 600GB SAS 15K 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p> <p>★配置一块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卡，4G 缓存，断电保护模块。</p> <p>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p> <p>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配置 TPM 可信安全模块。</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6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4U 机架式架构，配置四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XeonE7-4830V4 系列 CPU，主频≥2.0GHz，内核数≥14，</p> <p>★配置不少于 320GB 内存容量。</p> <p>★配置 3 块 600GB SAS 15K 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p> <p>★配置一块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卡，4G 缓存，断电保护模块，支持高 I/O 弹性扩展。</p> <p>★配置 2 块双端口 16GB HBA 卡</p> <p>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集成服务器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 等。</p> <p>★由于数据库服务器承载大数据核心平台及数据库，为保证服务器系统的安全性，需配置保证服务器系统安全的安全防护软件，具备事前防御 WannaCry 病毒功能，安全策略统一下发，日志防护、强制访问拦截、数据保护、数据篡改保护、黑白名单等功能（与服务器是否同一品牌不做要求）。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印章。</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2	台	核心产品
3	数据库存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双控 Active-Active 架构，SAN+NAS 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p> <p>★配置双控制器，最大支持 16 控扩展。</p> <p>★配置系统缓存 128GB，最大支持 256GB 系统缓存。</p> <p>配置 8 个 1Gb iSCSI+8 个 16Gb FC 主机接口</p> <p>配置 24*1.8T 10K SAS 硬盘裸容量，支持硬盘类型 SSD、SAS、NL-SAS、SATA，最大支持硬盘数量 3000 块。</p> <p>★配置存储数据智能分层功能，支持三层数据分层可以将热点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之间进行在线迁移。</p> <p>★配置智能异构虚拟化软件，可以通过自身的存储异构虚拟化技术</p>	2	台	核心产品

		<p>来接管市场主流品牌型号的存储数据迁移、整合管理，迁移过程无需停机。</p> <p>★配置智能存储双活功能许可，具备跨数据中心的双活功能，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可达到两个站点的双读双写。</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4	管理节点服务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架构，配置两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XeonE5-2640V4 系列 CPU，主频≥2.4GHz，内核数≥10，</p> <p>★配置不少于 320GB 内存，且具备至少 24 个内存插槽。</p> <p>★配置 6 块 600GB SAS 15K 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具备高灵活度的硬盘扩展功能。</p> <p>★配置一块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卡，4G 缓存，断电保护模块，支持高 I/O 弹性扩展，具备至少 8 个 PCI-E 3.0 扩展接口。</p> <p>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p> <p>集成服务器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 等。</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2	台	
5	存储节点服务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架构，配置两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XeonE5-2640V4 系列 CPU，主频≥2.4GHz，内核数≥10，</p> <p>★配置不少于 128GB 内存，且具备至少 24 个内存插槽。</p> <p>★配置 8 块 4TB SATA 7.2K 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具备高灵活度的硬盘扩展功能。</p> <p>★配置一块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卡，4G 缓存，断电保护模块，支持高 I/O 弹性扩展，具备至少 8 个 PCI-E 3.0 扩展接口。</p> <p>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p> <p>集成服务器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 等。</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8	台	
6	流计算节点服务器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架构，配置两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XeonE5-2640V4 系列 CPU，主频≥2.4GHz，内核数≥10，</p> <p>★配置不少于 128GB 内存，且具备至少 24 个内存插槽。</p> <p>★配置 8 块 600GB SAS 15K 硬盘，支持 SATA、SAS、SSD 等多种类型硬盘，具备高灵活度的硬盘扩展功能。</p> <p>★配置一块高性能 SAS RAID 控制卡，4G 缓存，断电保护模块，支持高 I/O 弹性扩展，具备至少 8 个 PCI-E 3.0 扩展接口。</p> <p>配置 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p> <p>集成服务器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 等。</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产品彩页。</p>	6	台	
7	视频联网网关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p>	1	台	

		<p>各项性能符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规范，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各项业务功能需求；2、如不能在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无缝对接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各项要求的，投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支持 GBT28181 协议。</p> <p>★可多台堆叠扩容。单台允许接入前端解码设备数：50000 路，支持流媒体转发数：64 路 8Mbps 码流。</p> <p>为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统一接入接口和流媒体转发服务。</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8	千兆交换机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三层交换机，48 个 10/100/1000 兆自适应接口，上行支持 4*1000Base-X SFP、4*10GE SFP+（含模块）配置双交流电源</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	台	
9	光纤交换机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光纤交换机标准 19 英寸工业机架式，16Gb 光纤交换机，最大 24 端口；端口 12 端口 Entry Fabric 激活可用，含 16Gb SFP 模块及许可授权，最大支持 24 端口</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2	台	
10	万兆交换机	<p>▲国产产品，非 OEM 产品</p> <p>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1000Mpps：每台配置 48 个万兆光接口（可自适应千兆），6 个 40G 光接口；配置 4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8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1	台	
二	软件				
1	大数据平台软件	<p>▲投标人必须提供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无缝对接，各项性能符合“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规范，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各项业务功能需求；2、如不能在合同限定期限内完成无缝对接并满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各项要求的，投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分布式数据库软件采用支持 Spark 的 Hadoop 商业版大数据平台，支持基于 X86 的开放性基础硬件架构。分布式数据库软件至少包括 HDFS 分布式存储、HBase 分布式数据库、Map/Reduce 分布式计算、SQL 引擎、ETL 数据处理工具等组件。提供可视化集群管理配置和集群运行监控工具。支持标准 JDBC 驱动；支持对表、索引等的创建、删除、修改等功能；支持 SQL 操作，兼容 PL/SQL 函数与存储过程；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允许将数据导入内存进行数据分析性能要求：（1）支持 PB 级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存储。（2）百亿级过车通行记录查询速度：精确车牌查询≤2 秒响应，模糊车牌查询≤10 秒响应。安全性要求：提供数据加密算法，实现敏感数据加密。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的访问接口，包括平台日常的使用日志、数据管理日志和安全日志。用户身份验证和安全认证机制：设计严密的用户问、操作和运行权限，更好的保护存储数据安全。其他要求：（1）数据可靠性要求。支持快速数据修复；分布式文件系</p>	1	套	

		<p>统支持 Erasure Code, 有效降低副本数量到 1.5 倍, 同时可以容忍 4 台服务器同时出故障 (2) 自动扩容。提供在线一键式扩容, 扩容期间系统自动负载均衡, 无需人工参与, 导入以及查询业务不能中断</p> <p>2、流数据计算软件. 具备内存列存储、KAFKA 分布式消息总线、Spark Streaming 流计算等组件; 分布式消息总线支持接收多种数据源, 包括各类结构化数据以及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 流计算批次处理延时不超过 2 秒; 兼容性要求: 流计算软件能够与本项目的分布式数据库完全兼容; 高可靠要求: 系统具备高可靠、高容错性, 能够容忍网络、单机故障, 具备自动容错能力; 高扩展要求: 系统处理能力能够随节点数增加而水平增长; 高吞吐要求: 系统的在保证可靠延迟的情况下, 单机吞吐能力强。</p>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承诺书原件。</p>			
2	核心版软件部署应用	<p>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核心版软件部署、数据迁移、系统对接、三年运维等。按要求安装核心板软件, 根据总队实际, 实现集成指挥平台软件功能:</p> <p>完成 Oracle RAC 集群数据库的安装部署工作并进行参数优化调整。完成将现有缉查布控平台数据迁移到新搭建的 Oracle RAC 集群中。完成对数据库的备份部署工作并进行备份恢复测试。</p> <p>完成大数据平台分布式软件、流数据计算的安装部署工作。</p> <p>完成大数据平台数据导入工作, 包括卡口过车、预警数据等, 完成后与集成指挥平台对接。</p> <p>完成原缉查布控业务数据向大数据集群平台的实时整合及汇集工作; 对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PGIS), 展示基础地图等信息图层, 标注各类道路静态、动态信息。根据需要, 向 PGIS 传输交通技术监控等信息;</p> <p>按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信息接口规范》详细要求, 使用统一的信息接口直接接入集成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包括将交通违法行为取证设备采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至集成指挥平台, 各地车辆轨迹、交通流量等信息通过统一的信息接口进行数据上传, 视频资源共享上传等;</p> <p>在对接网关部署实施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上传数据规格和内容进行定制展示。</p> <p>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采购单位现有系统的改造对接工作。对于采购单位后期新建系统的对接, 提出对接要求, 制定对接方案, 并完成对接工作。</p>	1	项	
3	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	<p>本系统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及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完成后、验收前,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签发的有效的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报告。方可进行终验。</p>	1	项	
三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p>1、完成硬件设备的上架、部署。采购商租用第三方机房裸机柜放置设备时, 提供必要的 KVM 及其他安装配件。</p> <p>2、完成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p> <p>3、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p> <p>4、为保证系统平台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行, 要求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p>	1	项	

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驻场运维服务：包含不少于三年驻场运维服务，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1 名符合承诺资质的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技术驻场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办公，并遵从采购单位日常上下班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管理规定。采购单位有紧急需要时，必须能够加班且不受正常节假日及日常工作时间限制。

(2) 技术支持：在运维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指定至少 1 名中级或以上认证工程师，专人全程负责此项目技术支持。如需变更，事先须得到采购单位同意。

(3) 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之软硬件维保及日常巡检、运维、故障处理、性能优化、调整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等；

(4) 系统运行健康检查：驻场工程师应提供每月一次的系统运行健康检查，按计划对服务器数据库系统性能进行诊断，并提供诊断结果。

(5) 针对系统平台中可能涉及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库升级、数据库应急、数据库优化、数据库迁移等情况，提供合理建议及计划。用户审核后，有序实施。

(6) 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其他工作要求。

其他要求：

(一) 服务器按需方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 国产密码保护。

(三) 本章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四)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所投产品符合《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安全系统建设

信息安全等级定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等要求，高速交警集成指挥平台的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及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

系统安全建设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GB/T 22239—2008》、《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范体系建设规范》等要求，方案考虑了主机安全数据库服务器安全防护、数据安全访问、系统设计安全、安全审计监控、恶意代码防篡改、数据安全备份、内外网数据交换、安全管理制度等环节的安全技术措施。

(1) 主机安全。对关键主机数据服务器操作系统配置安全防护软件，保护操作系统系统资源（文件、进程、注册表、账户、服务）免受已知未知病毒木马的攻击，防止服务器关键业务、数据被恶意篡改。三权分立模式的系统管理，能有效的限制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合理的划分系统的权限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数据安全访问。对集成指挥平台核心软件重要功能模块实施强制 PKI 登录，只能由民警用户负责操作。对信息接口访问进行安全认证。接口访问服务器进行安全备案，信息接口经审批同意后发放使用授权码。

(3) 系统设计安全。对部分业务表、基础数据表设置校验位字段，防止后台数据库篡改数据。对系统操作用户密码、传输内容表等关键字段信息进行数据加密存储，防止信息泄露。对部分传输数据内容进行加密处理，以密文方式传送数据。

(4) 安全审计监控。对操作人员业务操作、登录/退出系统、更换口令等所有操作行为，系统进行记录，形成审计日志备查。对修改系统软件存储过程、软件代码的非法行为及时报警。对信息访问高频访问进行阻断，记录日志和报警。应用软件使用的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安全备案。

(5) 信息安全备份。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备份建设指导意见》要求，确定系统数据和应用冗余备份策略，对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信息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和系统安全。

(6) 内外网数据交换。集成指挥平台涉及大量公安内外网与视频专网等其他网络的信息交换，要严格按照《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要求，通过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视频安全接入平台进行信息交换。交通部门、警车等移动视频的接入要按要求配置边界保护、安全隔离等安全设备。

(7)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三权分立工作岗位职责，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对于系统的运行、接入、访问建立合理的审批流程，加强岗位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及培训工作。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

为保证系统平台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行，拟在要求平台建设集成商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驻场服务：提供三年驻场运维服务，运维商每天应安排至少 1 名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技术驻场支持服务。并要求指定至少 1 名中级或以上认证工程师，全程负责此项目技术支持。

(2) 服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之软硬件维保及日常巡检、运维、故障处理、性能优化、调整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等；

(3) 系统运行健康检查：驻场工程师应提供每月一次的系统运行健康检查，按计划的对服务器数据库系统性能进行诊断，并提供诊断结果。

(4) 针对系统平台中可能涉及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库升级、数据库应急、数据库优化、数据库迁移等情况，提供合理建议及计划。用户审核后，有序实施。

(5) 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其他工作要求。

体系结构

运行维护体系包括运行维护组织、运行维护内容、运行维护流程、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平台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可以同步建设，也可以随着应用的开展而逐步完善。

运行维护机构

应用管理负责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运件维护，保障平台的良好稳定运行。

硬件维护组负责部署于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机房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的日常维护工作。

终端维护组负责对工作人员的 IT 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工作人员请求，保障每个终端用户正常使用网络、PC、应用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管理、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和应用管理、安全管理、故障管理、技术支持管理等。

（1）硬件管理

硬件管理主要实现对基础硬件支撑环境的配置管理、维护管理和可靠性管理。

（2）系统和应用管理内容

系统管理主要实现对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的配置管理、性能管理和可靠性管理。配置管理包括对系统资源的发现、提供、配置和控制；性能及可靠性管理主要对各系统的关键参数或重要资源进行监控和检查，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察觉系统可能的故障，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可靠性。应用管理实现对各应用系统的性能管理、可靠性管理、版本管理和数据管理。性能管理包括对应用系统性能的监控和优化；可靠性管理包括及时监控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保证正常运行；版本管理包括对应用系统的版本/补丁的管理、发布及升级，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用系统的相关测试、试运行和推广；数据管理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后台数据必要的修改。

（3）安全管理内容

安全管理对象包括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和应用安全。管理内容可分为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安全的配置以及管理与监控、安全管理故障的处理等。

（4）故障管理内容

故障管理包括系统和应用、安全的故障发现、故障分类、故障转发、故障诊断、故障处理、故障及处理记录和统计等过程。

(5) 技术支持管理内容

技术支持管理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平台中的技术支持手段和工具、技术支持人员等的管理。

运行维护流程

为保证运行维护体系的高效、协调运行，应依据管理环节、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制定统一的运行维护工作流程，实现运行维护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流程包含的环节有：日常运行维护、用户的运维请求、故障处理、问题跟踪等。

(1) 日常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人员根据岗位职责和运行管理制度，利用技术支持平台提供的技术手段和工具，进行硬件设备、数据库库、中间件及各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状态监控和安全管理，定期产生运行维护报告，若发现故障，及时将故障转入故障处理流程。

(2) 运维请求

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运维请求提交到运维保障组。技术人员负责解答相关的运维问题，不能解答的转入故障处理流程。

(3) 故障处理流程

对电话讲解、邮件答复不能解决的问题会转入故障处理流程，由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4) 问题跟踪

该环节与故障处理流程环节同步，对故障处理环节中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记录，技术人员记录故障情况以及对故障处理的详细内容，以供其他支持人员参考。

平台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组合应用原则：软件选型适应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不加剧系统复杂度的条件下，合理组合、灵活配置，充分利用有限投资保证效果。

可扩展原则：软件采购配置清单根据本期建设目标设定的建设规模选型。

兼容开放原则：各类软件工具应支持异构环境下不同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兼容运行。

适用平衡原则：软件选型遵循实用、可靠、易维护要求，尽可能采用成熟、

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技术。

投资保护原则：IT系统合理选择最新技术的软件产品，存储设备应按需扩展，避免资源和投资浪费。

安全可靠原则：按照电子政务的建设要求配置所需安全管理软件，优先选择国产和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